



第五十四届会议

议程项目 88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 瓜尔韦托·罗德里格斯·圣马丁先生(玻利维亚)

一. 引言

1. 1999 年 9 月 17 日,大会第 3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项目列入第五十四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第四委员会在 1999 年 11 月 2 日至 4 日第 17 至第 19 次会议上审议了这个项目,并在同次会议上进行一般性辩论(见 A/C.4/54/SR.17-19)。
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供其审议这个项目:
 - (a)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的报告;¹
 - (b)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5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4/345);
 - (c)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49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4/376);
 - (d)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4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4/377);
 - (e) 秘书长按照大会第 53/52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A/54/385);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1)。

(f) 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12(VI)号决议第 6 段和大会第 53/546 号决议第 3 段提出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的报告(A/54/338);

(g)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A/54/477)。

4. 11 月 2 月第 17 次会议上,委员会听取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近东救济工程处)主任专员的发言,其中他介绍了其报告(见 A/C.4/54/SR.17)。

5. 同次会议上,挪威代表以近东救济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报告员的身份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见 A/C.4/54/SR.17)。

6. 同次会议上,巴勒斯坦常驻观察员发了言(见 A/C.4/54/SR.17)。

二. 提案的审议

A. 决议草案 A/C.4/54/L.13

7. 11 月 4 日第 19 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援助巴基斯坦难民”的决议草案(A/C.4/54/L.13)。

8. 同次会议上,巴基斯坦代表发了言(见 A/C.4/54/SR.19)。

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0 票对 1 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4/L.13(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一)。表决情况如下:^{2,3}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

² 随后,约旦代表团指出它对决议草案 A/C.4/54/L.13 投赞成票,但其表决未载于记录表决。

³ 随后,苏丹代表团指出,如果它出席的话,将会对决议草案 A/C.4/54/L.13 和 A/C.4/54/L.15 至 A/C.4/54/L.19 投赞成票。

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

弃权:

美利坚合众国。

B. 决议草案 A/C.4/54/L.14

10. 11月4日第19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以奥地利、比利时、丹麦、芬兰、法国、德国、希腊、爱尔兰、意大利、卢森堡、荷兰、挪威、葡萄牙、西班牙、瑞典、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名义介绍了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措问题工作组”的决议草案(A/C.4/54/L.14)。

1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4/L.14(见第22段,决议草案二)。

C. 决议草案 A/C.4/54/L.15

12. 11月4日第19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富汗、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1967年6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的决议草案(A/C.4/54/L.15)。随后,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和马来西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3.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121票对2票,零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4/L.15(见第22段,决议草案三)。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

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D. 决议草案 A/C.4/54/L.16

14. 11月4日第19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的决议草案(A/C.4/54/L.16)。随后,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和马来西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5.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3 票对零票,1 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4/L.16(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四)。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

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无。

弃权:

以色列。

E. 决议草案 A/C.4/54/L.17

16. 11月4日第19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的决议草案(A/C.4/54/L.17)。随后,孟加拉国和马来西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7.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4 票对 2 票,零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4/L.17(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五)。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F. 决议草案 A/C.4/54/L.18

18. 在 11 月 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富汗、巴林、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的决议草案(A/C.4/54/L.18)。随后,孟加拉国、文莱达鲁萨兰国和马来西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19.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2 票,零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4/L.18 (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六)。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G. 决议草案 A/C.4/54/L.19

20. 11 月 4 日第 19 次会议上,印度尼西亚代表以阿富汗、孟加拉国、科摩罗、古巴、吉布提、埃及、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苏丹、突尼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也门和巴基斯坦的名义介绍了一项题为“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的决议草案(A/C.4/54/L.19)。随后,文莱达鲁萨兰国和马来西亚加入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21. 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进行记录表决,以 122 票对 2 票,零票弃权通过了决议草案 A/C.4/54/L.19(见第 22 段,决议草案七)。表决情况如下:³

赞成:

阿尔及利亚、安道尔、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阿塞拜疆、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比利时、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加拿大、乍得、智利、中国、哥伦比亚、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丹麦、厄瓜多尔、埃及、萨尔瓦多、厄立特里亚、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危地马拉、几内亚、圭亚那、海地、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拉脱维亚、黎巴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耳他、墨西哥、摩纳哥、摩洛哥、莫桑比克、缅甸、纳米比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马、巴布亚新几内亚、秘鲁、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圣马力诺、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斯威士兰、瑞典、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多哥、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乌克兰、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乌拉圭、委内瑞拉、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反对:

以色列、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无。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22.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决议草案一

援助巴勒斯坦难民

大会,

回顾其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6 号决议和以往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包括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决议,

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⁴

欢迎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以及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以色列-巴基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⁶。

又欢迎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了《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鼓励中东和平进程难民问题多边工作组继续进行其重要工作。

1. 遗憾地注意到其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所规定的难民遣返或赔偿尚未实现,因而难民情况仍然是令人关切的事项;

2. 遗憾地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未能找出使大会第 194(III)号决议第 11 段的执行取得进展的方法,并请该委员会为执行该段的规定继续努力,以及根据情况迟于 2000 年 9 月 1 日向大会提出报告;

3. 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及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认识到工程处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正在尽其所能,并对各专门机构和私人组织为援助难民所做的宝贵工作表示感谢;

4. 注意到自《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⁵ 签署以来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了重大成就,并且强调重要的是对这个方案捐款不应妨碍对普通基金的捐款;

5. 欢迎工程处与国际和区域组织、各国、有关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彼此加强合作,这种合作对于加强工程处为改善难民的处境、从而改善被占领土的社会稳定作出贡献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

6. 敦促全体会员国迅速提供援助,以期促进巴勒斯坦人民和被占领土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7. 重申深为关切主任专员的报告⁴所述,工程处的财政状况一直非常严重;

8. 赞扬主任专员努力提高预算透明度和内部效率,在这方面欢迎 2000-2001 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将大大有利于提高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

9. 欢迎工程处、东道国政府、巴勒斯坦权力机构和捐助者之间就管理改革开展协商进程;

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1)。

⁵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份、11 月份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⁶ A/51/889-S/1997/357,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份、5 月份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10.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工程处的经费继续短缺,对最贫困的巴勒斯坦难民的生活条件产生严重的负面影响,因此,可能影响和平进程;

11. 呼吁所有捐款者,作为紧急事项,尽量慷慨捐助,以满足工程处的预期需要,包括将总部迁往加沙的剩余费用的需要,并鼓励捐款国政府定期捐款,并考虑增加其捐款,还敦促非捐款国政府捐款。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 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

大会,

回顾其 1970 年 12 月 7 日第 2656(XXV)号、1970 年 12 月 15 日第 2728(XXV)号、1971 年 12 月 6 日第 2791(XXVI)号、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7 号决议和以前关于这个问题的各项决议,

又回顾其 1982 年 3 月 16 日第 36/462 号决定,其中大会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的特别报告,⁷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⁸

考虑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⁹

深为关切工程处持续的危急财政情况,这种情况已经并正在影响工程处向巴勒斯坦难民继续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紧急情况的方案,

强调仍需作出特别努力,使工程处的活动至少可以保持其目前的最低水平,并使工程处能够进行必要的建设,

1. 赞扬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经费筹供问题工作组为协助确保该机构财政安定而作出的努力;

2. 赞同地注意到工作组的报告;⁸

3. 请工作组与秘书长和主任专员合作,继续努力,寻求解决工程处财政状况的方法;

4. 欢迎 2000-2001 两年期新的统一预算结构,这大有助于增进工程处预算的透明度;

5.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进行工作所需的服务和协助。

⁷ A/36/866 和 Corr.1;又见 A/37/591。

⁸ A/54/477。

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1)。

决议草案三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的流离失所的人

大会，

回顾其 1967 年 7 月 4 日第 2252(ES-V)号和 1967 年 12 月 19 日第 2341 B(XXII)号决议及其后所有相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1967)号决议和 1968 年 9 月 27 日第 259(1968)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按照 1998 年 12 月 3 日大会第 53/48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¹⁰

还注意到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¹

关切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造成持续的人间苦难。

注意到 1993 年 9 月 13 日以色列国政府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² 中关于让 1967 年以来流离失所的人进入的方式的有关规定，并且关切商定的进程迄今仍未实现，

1. 重申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流离失所的所有人都有权返回其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领土内的家园或旧居；

2. 表示希望通过双方在《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¹² 第十二条中议定的机制让流离失所的人加速返回；

3. 与此同时，赞同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作出努力，尽量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作为紧急情况下的一项临时措施，继续向该地区因 1967 年 6 月及其后的敌对行动而目前流离失所并亟须继续获得援助的人提供人道主义援助；

4. 恳切呼吁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为上述目的向工程处和其他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慷慨捐助；

5. 请秘书长同主任专员协商后，在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开始以前，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提出报告。

¹⁰ A/54/377。

¹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1)。

¹²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份、11 月份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决议草案四

会员国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供巴勒斯坦难民接受高等教育,包括职业训练

大会,

回顾其关于援助巴勒斯坦难民的 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决议,

又回顾其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H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D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D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D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D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D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D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D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D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D 号、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 D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D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D、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D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7 号、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0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49 号决议,

认识到巴勒斯坦难民过去五十年来失去了他们的家园、土地和生计,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¹³,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⁴,

1. 敦促所有国家按照巴勒斯坦难民在高等教育的需要,包括职业训练的需要,响应大会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0 F 号决议中所载并在其后的有关决议中重申的呼吁;
2. 恳切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除对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经常预算提供捐助外,再增加特别拨款,为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助学金和奖学金;
3. 感谢所有对有关这个问题的决议作出积极响应的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
4. 请联合国系统各有关专门机构和其他组织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继续援助巴勒斯坦难民学生接受高等教育;
5.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联合国大学慷慨捐助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各巴勒斯坦大学,包括在适当时候对拟议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的耶路撒冷(圣城)大学作出慷慨捐助;

¹³ A/54/376。

¹⁴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1)。

6. 呼吁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机构提供捐助,以便为巴勒斯坦难民建立职业训练中心;

7. 请工程处担任助学金和奖学金专项基金的接受者和托管者,并将其发给巴勒斯坦难民中的合格人选;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五

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的活动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1948 年 11 月 19 日第 212(III)号、1949 年 12 月 8 日第 302(IV)号决议及其后一切有关决议,

又回顾安全理事会各有关决议,

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¹⁵

注意到主任专员报告所载 1999 年 9 月 30 日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咨询委员会主席给主任专员的信,¹⁶

审议了秘书长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E 号、¹⁷ 第 48/40 H 号¹⁸ 和第 48/40 J 号¹⁹ 以及 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C 号²⁰ 决议提出的报告,

回顾《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豁免公约》,²¹

申明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²² 适用于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

注意到巴勒斯坦难民五十多年来失去了家园、土地和生计,

又注意到在被占领的整个巴勒斯坦领土以及其他活动地区,即黎巴嫩、约旦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内的巴勒斯坦难民的持续需要,

¹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1)。

¹⁶ 同上,第 ix 页。

¹⁷ A/49/440。

¹⁸ A/49/442。

¹⁹ A/49/443。

²⁰ A/50/451。

²¹ 第 22 A(I)号决议。

²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75 卷,第 973 号。

还注意到工程处难民事务干事在为巴勒斯坦人民,尤其是巴勒斯坦难民提供保护方面所做的宝贵工作,

深切关注工程处的危急财政情况及其对工程处继续向巴勒斯坦难民提供必要的服务,包括有关救急方案所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工程处新的和平执行方案的工作,

回顾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于 1993 年 9 月 13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³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包括 1995 年 9 月 28 日在华盛顿特区签署的《以色列-巴勒斯坦关于西岸和加沙地带的临时协定》,²⁴ 以及最近于 1999 年 9 月 4 日签署的《沙姆沙伊赫备忘录》,

注意到 1994 年 6 月 24 日达成的列入工程处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一份换函中的协定,²⁵

注意到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按照大会 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17 号决定建立的工作关系,

1. 赞赏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以及所有工作人员所作的不懈努力和宝贵的工作;

2. 还表示赞赏工程处咨询委员会,并请它继续作出努力和经常向大会通报其活动,包括充分执行第 48/417 号决定的情况;

3. 欢迎工程处总部迁往加沙的工作已经完成和工程处与巴勒斯坦权力机构签署的《总部协定》;

4. 感谢东道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支持工程处履行其责任;

5.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承认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法律适用性,²² 并严格遵守其规定;

6. 又要求以色列对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工程处工作人员的安全、机构的保护和工程处设施安全的维护方面遵守《联合国宪章》第一百条、第一百零四条和第一百零五条以及《联合国特权及豁免公约》;²¹

7. 再次要求以色列政府就以色列一方的行动对工程处财产和设施所造成的损失给予赔偿;

8. 请主任专员着手向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内的巴勒斯坦难民及其后裔颁发身份证;

²³ A/48/486-S/26560,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份、11 月份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²⁴ A/51/889-S/1997/357 附件; 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年,1997 年 4 月份、5 月份和 6 月份补编》,S/1997/357 号文件。

²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A/49/13),附件一。

9. 注意到以色列国政府和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签署《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²³ 及其后的各项执行协定所造成的新局面对工程处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因此呼吁工程处同联合国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和秘书长派驻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巴勒斯坦权力机构个人代表、各专门机构和世界银行密切合作,继续为被占领领土内经济和社会稳定的发展作出贡献;

10. 又注意到所有行动领域仍然需要工程处的运作;

11. 还注意到工程处的和平执行方案取得重大成就;

12. 表示关注影响到工程处某些服务的质量和水平的那些仍然存在的紧缩措施;

13. 再请主任专员考虑能否使工程处的档案实现现代化;

14. 促请所有国家、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继续并增加向工程处提供捐助,以减轻目前的财政困难情况,并支助工程处继续向巴基斯坦难民提供最基本和有效的援助。

决议草案六

巴勒斯坦难民的财产及其收益

大会,

回顾其 1948 年 12 月 11 日第 194(III)号和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C 号决议及其后所有关于这个问题的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1 号决议提出的报告²⁶,

又注意到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关于 1998 年 9 月 1 日至 1999 年 8 月 31 日期间的报告²⁷,

回顾《世界人权宣言》²⁸ 和国际法原则确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财产的原则,

特别回顾其 1950 年 12 月 14 日第 394(V)号决议,其中责成和解委员会同有关各方协商,规定保护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的权利、财产和利益的措施,

注意到和解委员会在其第二十二次进度报告²⁹ 中宣布已完成阿拉伯财产的清查和估价方案,并注意到土地办事处存有阿拉伯业主一览表和列明阿拉伯财产的地点、面积和其他细节的文件档案,

²⁶ A/54/345。

²⁷ A/54/338,附件。

²⁸ 第 217A(III)号决议。

²⁹ 《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九届会议,附件》,附件 11,A/5700 号文件。

回顾在中东和平进程的框架内,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政府在 1993 年 9 月 13 日《关于临时自治安排的原则声明》³⁰ 中同意就永久地位问题,包括重要的难民问题开始谈判,

1. 重申按照正义与公平原则,巴勒斯坦阿拉伯难民有权享有其财产及这些财产的收益;
2. 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巴勒斯坦和解委员会协商,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以色列境内的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表示赞赏为保存委员会现有记录及使其现代化而作出的工作,并请秘书长完成此项任务;
3. 再次要求以色列向秘书长提供一切便利和协助以执行本决议;
4. 要求所有有关方面向秘书长提供所掌握可以协助其执行本决议的有关以色列境内阿拉伯财产、资产和财产权的任何资料;
5. 促请巴勒斯坦和以色列按照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在中东和平进程最后地位谈判框架内,处理巴勒斯坦难民财产及其收益的重要问题;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决议草案七

为巴勒斯坦难民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

大会,

回顾其 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6 G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第 37/120 C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83 K 号、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9 K 号、1985 年 12 月 16 日第 40/165 D 和 K 号、1986 年 12 月 3 日第 41/69 K 号、1987 年 12 月 2 日第 42/69 K 号、1988 年 12 月 6 日第 43/57 J 号、1989 年 12 月 8 日第 44/47 J 号、1990 年 12 月 11 日第 45/73 J 号、1991 年 12 月 9 日第 46/46 J 号、1992 年 12 月 14 日第 47/69 J 号、1993 年 12 月 10 日第 48/40 I 号、1994 年 12 月 9 日第 49/35 G 号、1995 年 12 月 6 日第 50/28 G 号、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30 号、1997 年 12 月 10 日第 52/63 号和 1998 年 12 月 3 日第 53/52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的报告,³¹

又审议了联合国近东巴勒斯坦难民救济和工程处主任专员关于 1998 年 7 月 1 日至 1999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报告,³²

³⁰ A/48/486-S/26560,附件;见《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第四十八年,1993 年 10 月、11 月和 12 月份补编》,S/26560 号文件。

³¹ A/54/385。

³²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3 号》和增编(A/54/13 和 Add.1)。

1. 强调需要加强自 1967 年 6 月 5 日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领土的教育系统,特别是需要设立拟议的大学;
2.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0 年 11 月 3 日第 35/13 B 号决议,继续为设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并适当考虑到符合该决议规定的各项建议;
3. 再次要求占领国以色列对执行本决议给予合作,并解除它对建立耶路撒冷(圣城)大学所设置的障碍;
4.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进展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